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林子涵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
傳真：02-27256405
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平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3411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(34117800A00_ATTCH1.pdf、34117800A00_ATTCH2.pdf、34117800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5年4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49488B

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5年4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49488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